

视频制作合同

甲方:岑溪市第三小学

乙方:岑溪市盛视博闻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宣传片,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拍摄内容及要求

1.乙方负责为甲方拍摄制作科普剧视频、诗词讲解大赛视频、家庭教育创意短视频,具体拍摄内容由甲方指导进行,乙方自备高清专业摄像机及拍摄配套设备,后期剪辑完成。

2.乙方负责对拍摄内容进行后期整理,包括后期剪辑、特效、配乐及字幕。

3.拍摄制作日期:乙方应在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后期剪辑、制作等所有流程。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500元(大写:捌仟伍佰元整,含增值税普通发票),该价格拍摄费、外景航拍、录音、后期整理剪辑制作费用及制作后期特效的所有费用。其中,科普剧视频2500元、诗词讲解大赛视频3000元、家庭教育创意短视频3000元。

2.合同签订后,合同款项在乙方完成户外拍摄和后期整理并将全部资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8500元(大写:捌仟伍佰元整,含增值税普通发票)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岑溪市盛视博闻传媒有限公司

帐号:4005120101157929076

开户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拍摄素材及后期整理成果提交

乙方将拍摄素材制作成成品后交给甲方,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成果与任何资料。

四、保密

1. 由乙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甲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一方和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岑溪市第三小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乙方：（盖章）岑溪市盛视博闻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